

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元政复〔2018〕127号

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 安排情况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元江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情况的请示》（元扶请〔2018〕20号）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提前下达的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

扶贫资金安排那诺乡 100 万元、羊街乡 300 万元、因远镇 150 万元、洼垵乡 150 万元，安排县级扶贫项目管理经费 4 万元（用于 2019 年扶贫项目方案编制、评审、平时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）。

二、接文后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扶贫资金有效发挥效益。



2018 年 12 月 16 日

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6日印